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012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、112年度第7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及
公告文件各1份 (26352068_1120122215_1_ATTACH1.pdf、
26352068_1120122215_1_ATTACH2.pdf、26352068_112012221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、
112年度第7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21283A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5/31 文
交 11:41:57 章

大直高中 1120531



NHAA1123006179